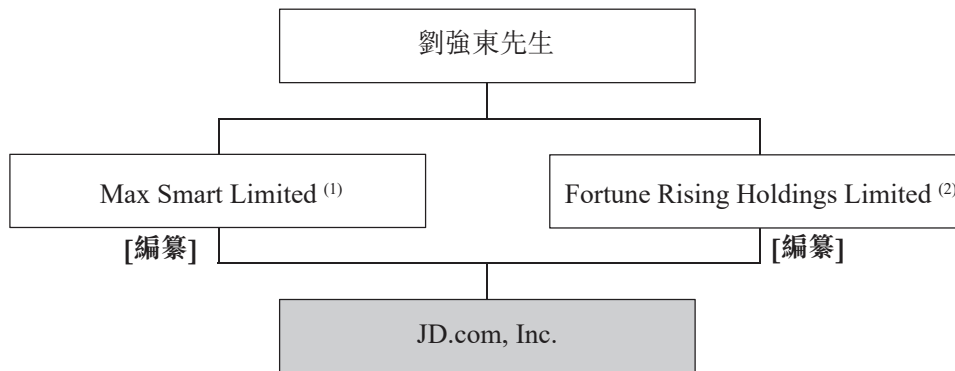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將通過Max Smart Limited（其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公司，亦為該公司唯一董事）以美國存託股的形式持有並控制14,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劉強東先生擔任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的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29,373,658股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不考慮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股票期權或其他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劉先生的總持股量將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約[編纂]%，並將通過股份持有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就決議案行使的投票權約[編纂]%。因此，劉先生將於[編纂]後成為控股股東。劉先生的持股詳情請參閱「主要股東」一節。

下圖說明我們控股股東的投票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考慮行使[編纂]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股權激勵計劃將發行的股份（包括因行使已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的股票期權或其他獎勵而將發行的股份）以及我們可能發行或回購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對股東大會各事項決議案的最終實益權益情況：



附註：

- (1) 指(i) Max Smart Limited直接持有的421,507,423股B類普通股；(ii) Max Smart Limited擁有的7,000,000股限制性美國存託股（相當於14,000,000股A類普通股）。Max Smart Limited為劉強東先生通過信託實益擁有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劉強東先生為唯一董事。
- (2) 指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29,373,658股B類普通股。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持有該等B類普通股，以便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獎勵將相關股份轉讓給計劃參與者，並根據我們的指示管理獎勵及行動。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亦根據我們的指示行使該等股份的投票權。Fortune Rising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劉強東先生為該公司的唯一股東兼唯一董事。

有關B類普通股附帶的不同投票權詳情，請參閱「股本」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劉強東先生控制京東數字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京東數科」）。有關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我們的戰略合作及其他發展—京東數科」及「關聯交易—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兩節。有關我們與京東數科的不競爭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獨立於控股股東—與京東數科的不競爭安排」一節。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我們能夠於[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獨立董事。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

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在於：

- (a)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職責，該等責任要求（其中包括）董事為本公司的裨益及利益行事，不容許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成員執行，所有成員在本公司所從事的行業有豐富經驗，因此有能力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 (c) 我們有三名獨立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項一貫須呈交獨立董事審議；
- (d)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其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擁有利益的董事須於在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投票前申報相關利益的性質；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治理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為我們的獨立管理提供支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節「企業治理措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本集團的經營並不依賴控股股東。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集團（通過我們的子公司及關聯併表實體）持有所有主要牌照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員工，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渠道接觸客戶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進行經營。

與京東數科的不競爭安排

根據我們於2017年3月1日與京東數科及我們的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劉強東先生控制的若干實體(包括宿遷領航方圓股權投資中心及宿遷東泰錦榮投資管理中心)簽訂的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我們與京東數科均同意對各自涉足或參與與對方相同業務線的能力進行若干限制。框架協議規定，京東數科不得從事我們不時進行的電商業務或與該業務合理相關的業務，而我們不得從事京東數科及其子公司不時進行的金融、金融衍生工具及其他金融業務，包括消費金融、供應鏈金融、第三方支付、保理、保險經紀及代理、眾籌、理財、證券經紀、銀行、融資租賃、資產管理及信貸諮詢業務，惟保險業務及若干另外允許的共享業務除外。然而，一方可於自身並無控制權的競爭業務中進行被動投資。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政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獲得第三方融資。

除「關聯交易—有關京東數科的協議及交易—與京東數科及其子公司的業務交易」所披露本公司給予京東數科的財務支持外，截至[編纂]，控股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未償還貸款或未解除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在[編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而不會過度依賴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現時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的權益。

企業治理措施

董事深諳良好的企業治理對保護股東利益至為重要。我們採納以下措施保障良好的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治理標準，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出現潛在利益衝突：

- (a)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 (b) 我們已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香港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治理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c) 我們已遵照納斯達克規則成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及企業治理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所有成員(包括主席)均為獨立董事。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信納已採取充足企業治理措施管理[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發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